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预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公司需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涉及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等内容进行调整。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现就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p>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p> <p>2、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删除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表述；</p> <p>3、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00 股（含 200,000,000 股）到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修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p> <p>4、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精工投资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情况；</p> <p>5、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项目总投资额；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精锐相关情况；</p> <p>6、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相关情况。</p>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p>1、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精工投资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情况；</p> <p>2、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p> <p>3、删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3.90 元/股”的相关表述；删除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的表述；</p> <p>4、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00,000,000 股（含 200,000,000 股）到 300,000,000 股（含 300,000,000 股），最终以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修改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时发行数量的调整方式；</p> <p>5、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p>
	四、募集资金投向	<p>1、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项目总投资额；</p> <p>2、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精锐及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控制关系相关情况。</p>
	六、本次发行	1、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精工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内容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的相关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摘要	1、增加《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概况	1、变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及项目总投资额； 2、增加项目实施主体上海精锐及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股权控制关系相关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1、删除部分募投项目； 2、增加“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主体工程金属屋面专业分包工程”作为募投项目； 3、相应修改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情况、投资总额及总收益率等情况。
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修改本次发行实施完毕时间、发行数量等财务指标计算部分主要假设； 2、修改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